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子泳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0610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30007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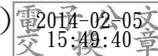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0007379A00_ATTCH1.doc、000737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第4點、第10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7054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2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70544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

103/02/05 16:05



1030000662

有附件